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引进人才服务第三方 专业机构项目

比 选 文 件

编制单位：宁东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编制时间：2022 年 2 月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引进人才服务第三方 专业机构项目比选文件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宁财(采)发〔2020〕360号)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拟采取比选的方式,确定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人才服务第三方专业机构,现将具体情况明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引进人才服务第三方专业机构项目

采购单位: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服务地点: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项目内容:

1. 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制定针对性强、务实有效的年度招聘计划,并调动协调区内、区外相关院校资源,策划组织开展若干场招聘会。招聘会要有重点、有针对性、有效果,并对招聘会成果进行及时的科学评估。

2. 及时对宁东辖区企业用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掌握用工需求,并结合日常招聘活动进行有针对性的推进。

3. 开展日常性的招聘工作,充分发挥利用各种招聘活动和宣传

平台，协助企业进行招聘，并及时对招聘效果进行统计汇总。

4. 协助策划组织开展其他人才工作活动或会议。

5. 选派一名具有较强工作能力，熟悉人才和人力资源服务的人员长期驻守宁东管委会人力资源局开展工作。

6. 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宁东基地产业相关院校毕业生专业、学历、人数等情况。

7. 运维人才工作宣传平台、账号。

8. 策划组织开展宁东人才政策宣传活动。

9. 协助完成其他人才和人力资源相关工作。

项目概算：43 万元以内

二、报名单位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书，营业范围需涵盖项目内容范围；

3. 具有劳务派遣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并具有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人员、团队等基本条件；

4.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

三、比选文件

（一）主要内容

提交比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直接提供，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3. 参选单位基本情况（须附相关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服务方案；

5. 同类项目的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服务承诺书；

7. 其他相关材料。

（二）提交

1. 宁东管委会人力资源局将于2月24日17时前完成报名单位比选资格审查，并电话告知报名单位。符合条件的报名单位为参选单位，宁东管委会将于2月24日18时前向参选单位告知比

选时间及相关要求。

2. 参选单位提交比选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包装袋封装，再统一封装于一个密封袋中。正本、副本封皮右上角分别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比选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项目名称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比选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

3. 比选文件的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四、比选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引进人才服务第三方专业机构比选工作。

（二）有关要求

1. 参选文件必须按要求用中文编写，所有报价及参选文件中所提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否则报价无效。

2.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此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比选须知的要求提供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将取消其参选资格，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凡参选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参选。

附件：1. 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东基地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2022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

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我单位非常愿意参加_____项目的比选。作为比选申请人，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对我单位报名参加_____项目比选，视为我单位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以及严格遵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二、我单位对比选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并配合比选人对单位进行的查询或调查。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或有应回避的情形而不回避的，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通报批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赔偿损失、取消比选及中选资格等）。

三、我单位完全理解比选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人而重新比选，比选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四、我单位理解和遵守有关部门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对项目所作出的处理，由此给我单位造成影响的（如取消中选资格、或比选无效，即使已签订合同），有关部门对此类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不论中选与否，因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文并理解，也深知上述承诺可能带来的风险和后果。

比选申请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东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本人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 XXX（其在本单位的职务是：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X，手机：XXXXXXXXXXXX，传真：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为我单位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引进人才服务第三方专业机构比选参选的一切事项及合同签订、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